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而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管慶彬先生及歐陽麗妮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所有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在所有時候迅速聯繫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我們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於所有時候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公告當日止的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f)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聘請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